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合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銘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及黃茂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全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林銘誠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志明先生（「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及黃茂泰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全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該變更」）。該變更已獲董事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委任執行董事

林先生之履歷

林銘誠先生，現年 54 歲，是本集團司庫。林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是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庫務管理。林先生在財務和管理會計擁有超過 20 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之姐夫。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將會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結束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於此等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78,400 港元，可收取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林先生的董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 (i) 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 並無持有或視為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辭任董事及合規主任之變更

傅先生已提交辭職信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傅先生雙方同意終止傅先生的服務合約，讓傅先生投入更多時間至他個人事務。同時，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顧問合約（「顧問合約」），委任傅先生為本公司顧問，為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顧問合約條款，傅先生可收取費用每月 50,000 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其辭任一事也概無任何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

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傅先生辭任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的顧問合約會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就顧問合約委任傅先生為本公司的顧問而向其繳付的費用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相關百分比率少於 5% 及代價總額少於 3,000,000 港元，是次委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及黃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並衷心感謝傅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林銘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